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1542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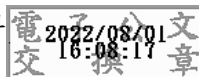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來函公文含簡章(376550000A_111015422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5422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5422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(下稱法基會)辦理「工程契約法律爭議解析(二)」課程簡章(如附件)，請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基會111年7月20日台法學哲字第2022072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

111/08/01

